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80號

原告 羅淑芬
被告 康和皇家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正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高薪低報、資遣費及加班費等費用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8,808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2/3後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443元（計算式：1,330元×1/3=443元；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書記官 王元佑